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  
林園清水岩(清水寺旁)路段改善開闢工程)案

計 畫 書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



# 高雄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 (配合林園清水岩(清水寺旁)路段改善開闢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公開座談會	109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整假林園區公所召開座談會。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109 年 6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6 日止，並刊登於 109 年 6 月 1、2 及 3 日之自由時報、臺灣導報。
	公開說明會	109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 時整假林園區公所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109 年 10 月 19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4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110 年 4 月 1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8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1
壹、計畫緣起.....	1
貳、辦理依據.....	1
參、計畫區位與範圍 .....	1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	3
壹、實施經過.....	3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4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8
壹、地形地勢.....	8
貳、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 .....	9
參、土地權屬分析 .....	11
肆、交通發展現況 .....	13
第四章 變更計畫內容 .....	17
壹、變更理由.....	17
貳、變更內容.....	17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	23

# 表 目 錄

表一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歷次通盤檢討一覽表 .....	3
表二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土地使用面積表 .....	5
表三	土地權屬分析表 .....	11
表四	計畫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地點 .....	14
表五	計畫路口轉向交通量補充調查地點 .....	15
表六	平常日交通服務水準分析 .....	16
表七	例假日交通服務水準分析 .....	16
表八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18
表九	本案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20
表十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23

# 圖 目 錄

圖一	本案計畫區位與範圍示意圖.....	2
圖二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6
圖三	本案現行計畫示意圖.....	7
圖四	地形地勢示意圖.....	8
圖五	本案基地及周邊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9
圖六	本案基地及周邊地區建物結構示意圖.....	10
圖七	本案基地及周邊地區建物樓高示意圖.....	10
圖八	本案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2
圖九	本案基地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13
圖十	計畫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地點.....	14
圖十一	變更內容示意圖.....	19
圖十二	變更後土地使用示意圖.....	22

# 第一章 緒論

## 壹、計畫緣起

本案計畫範圍位於林園區清水寺旁之「清水岩路段」，該路段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編號第七案，變更路型為 9M~20M 之不等寬彎道。惟於路段開闢階段，經地方反映該路段周邊地形為坡地，變更後路型彎繞，且路寬不一致，具有行車安全之疑慮。基於道路延續性及安全考量，本府經評估並列本路段改善開闢工程為重大設施建設，爰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貳、辦理依據

本計畫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 參、計畫區位與範圍

### 一、計畫區位

本計畫位於林園區鳳凰山南緣之清水岩路(區道高 83)，該道路西起省道台 17 線(中門路)東至省道台 25 線(鳳林路三段)，為林園區重要之東西向聯繫道路。

### 二、計畫範圍

本案之規劃範圍包含林園區清水寺及南先鋒營區旁之「清水岩路段」及其周邊地區，屬「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規劃區位與評估範圍如圖一所示。





圖一 本案計畫區位與範圍示意圖

##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 壹、實施經過

本案範圍位於「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北側鄰「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本計畫區於民國 67 年 6 月發布實施，其後分別民國 78 年、85 年及 93 年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於 106 年 10 月及 108 年 11 月陸續發布實施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詳見表一。

表一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歷次通盤檢討一覽表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案名稱	公告字號	計畫種類
67.06.27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案	高市府建都字第 055113 號	公告都市計畫
78.11.2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台灣省部份)案	府建都字 151615 號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85.10.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 182299 號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86.07.0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府建都字 120039 號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93.02.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府建都字 0930019723B 號 公告實施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106.10.24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3863202 號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4481400 號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 貳、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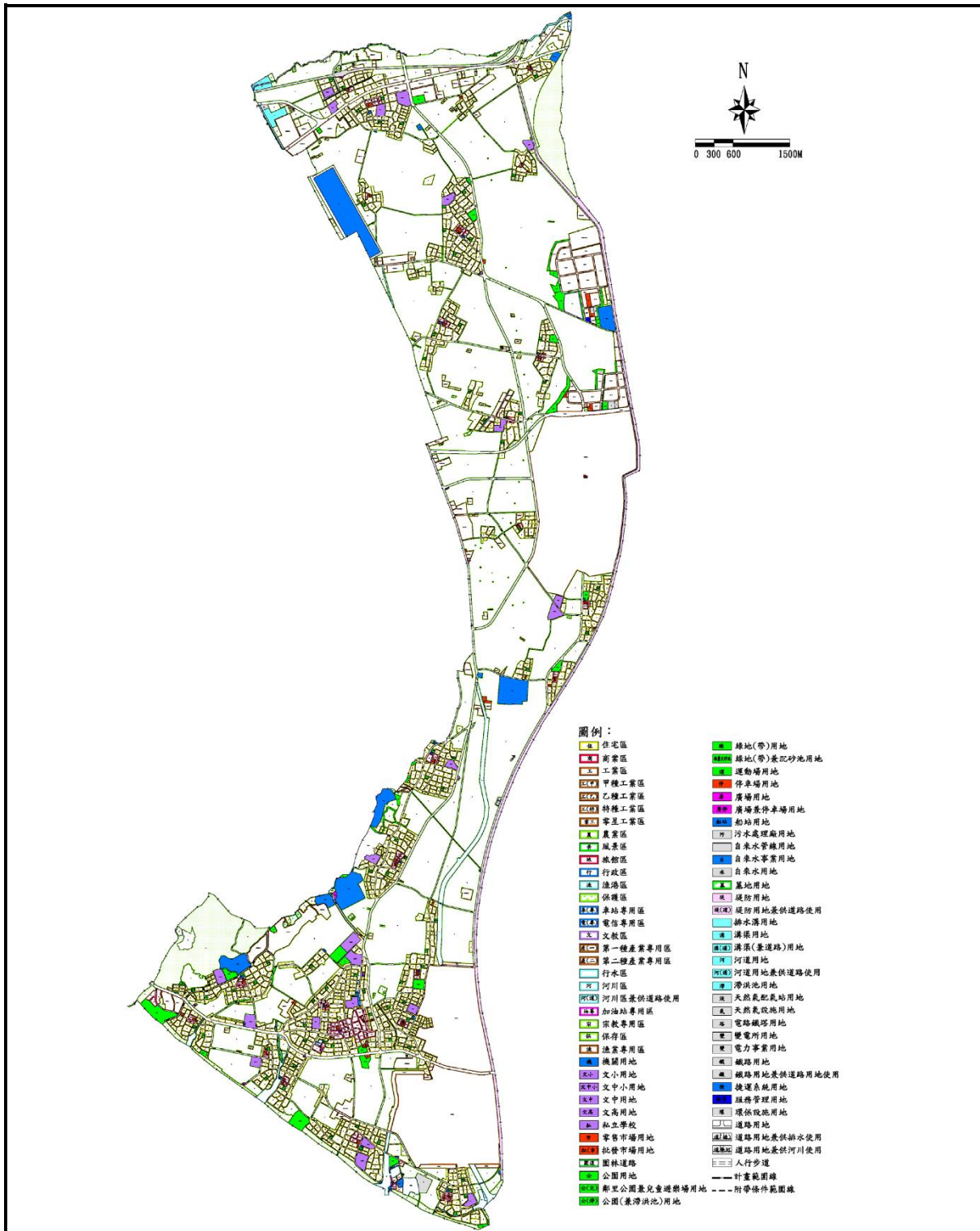
- 一、計畫年期：以民國115年為計畫目標年。
- 二、計畫人口：計畫人口為18萬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220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產業專用區、旅館區、風景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漁港區、行水區、行政區、車站專用區、保護區、農業區、文教區、私立學校、宗教專用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電信專用區、漁業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如表二、圖二。

表二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土地使用面積表

使用類別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 積百分比 (%)	佔都市用地 面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86.59	13.15	27.53
	商業區	43.48	0.73	1.52
	工業區	968.88	16.20	33.92
	零星工業區	14.73	0.25	0.52
	產業專用區	92.47	1.55	3.24
	旅館區	3.66	0.06	0.13
	風景區	1.93	0.03	-
	保存區	12.02	0.2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3.06	0.05	0.11
	漁港區	12.68	0.21	0.44
	行水區	19.95	0.33	-
	行政區	0.99	0.02	0.03
	車站專用區	0.72	0.01	0.03
	保護區	203.56	3.40	-
	農業區	2,863.57	47.87	-
	文教區	9.07	0.15	0.32
	私立學校	1.93	0.03	0.07
	宗教專用區	4.54	0.08	0.1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 用	0.60	0.01	-
	河川區	35.95	0.60	-
電信專用區	6.54	0.11	0.23	
漁業專用區	2.27	0.04	0.08	
小計	5,089.18	85.07	68.7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4.32	1.58	3.30
	文小用地	31.80	0.53	1.11
	文中小用地	3.50	0.06	0.12
	文中用地	19.00	0.32	0.66
	文中用地	4.89	0.08	0.17
	零售市場用地	5.02	0.08	0.18
	批發市場用地	1.30	0.02	0.05
	公園用地	35.20	0.59	1.23
	公(兒)用地	15.41	0.26	0.54
	綠地(帶)用地	17.38	0.29	0.61
	運動場用地	5.23	0.09	0.18
	停車場用地	7.08	0.12	0.25
	廣場用地	1.16	0.02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5	0.01	0.02	
船站用地	0.07	-	-	
污水處理廠用地	5.22	0.09	0.18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4	0.03	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0.55	0.01	0.02	
自來水用地	1.21	0.02	0.04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0.74	0.01	0.03	
墓地用地	0.72	0.01	0.03	
堤防用地	68.70	1.15	2.40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	1.45	0.02	0.05	
排水溝用地	0.26	-	0.01	
變電所用地	0.80	0.01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54	0.01	0.02	
道路用地	483.42	8.08	16.92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 使用	0.11	-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 使用	0.60	0.01	0.02	
鐵路用地	16.25	0.27	0.57	
捷運系統用地	46.93	0.78	1.64	
河道用地	2.07	0.03	0.07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	0.03	-	-	
滯洪池用地	9.45	0.16	0.33	
公園(兼供滯洪池) 用地	6.87	0.11	0.24	
管理服務用地	0.60	0.01	0.02	
電力事業用地	1.25	0.02	0.04	
環保設施用地(污 水)	1.46	0.02	0.05	
溝渠用地	0.46	0.01	0.02	
綠地(帶)兼沉砂池 用地	0.04	-	-	
小計	893.08	14.93	31.26	
總計	5,982.26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2,856.71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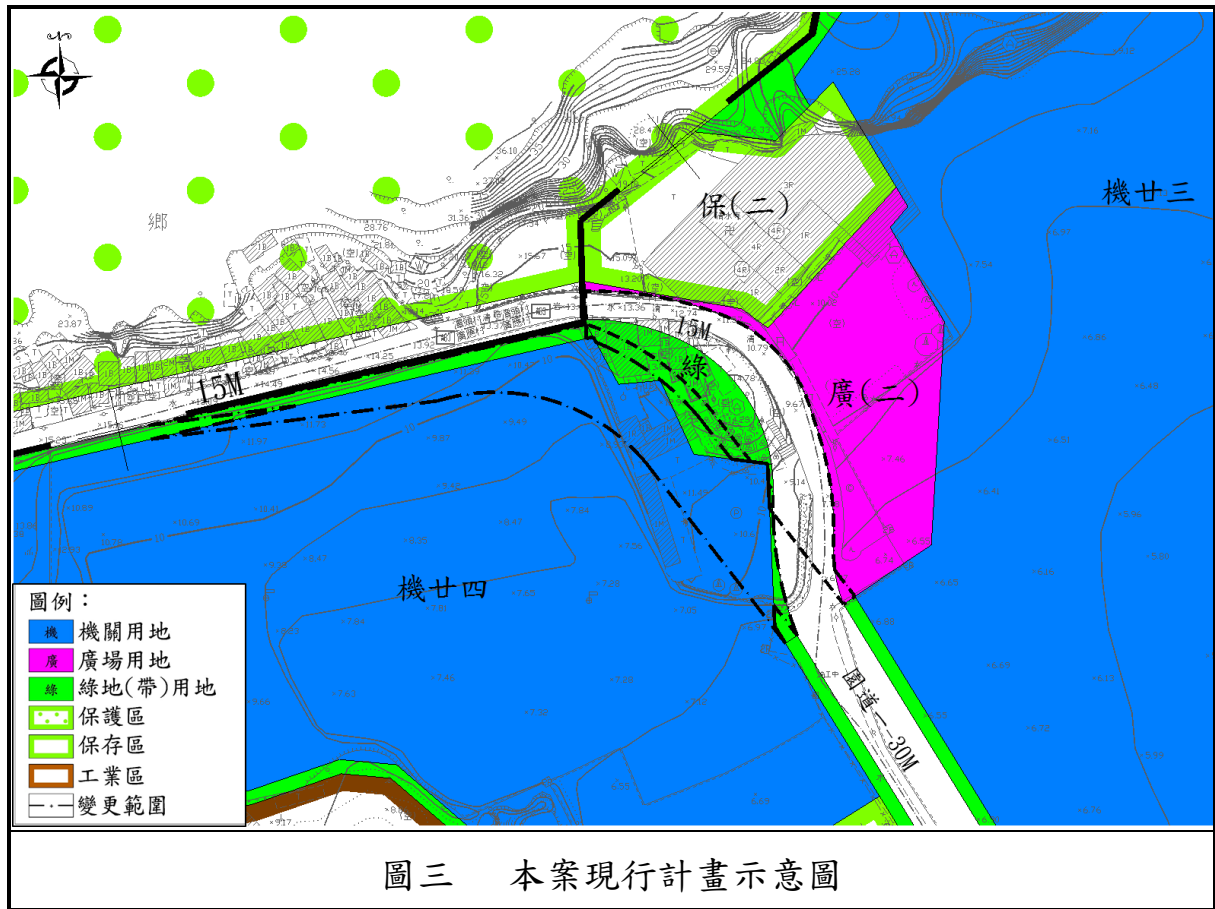


圖二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

本案計畫範圍位於林園區清水寺旁之「清水岩路段」，該路段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編號第七案，變更路型為 9M~20M 之不等寬彎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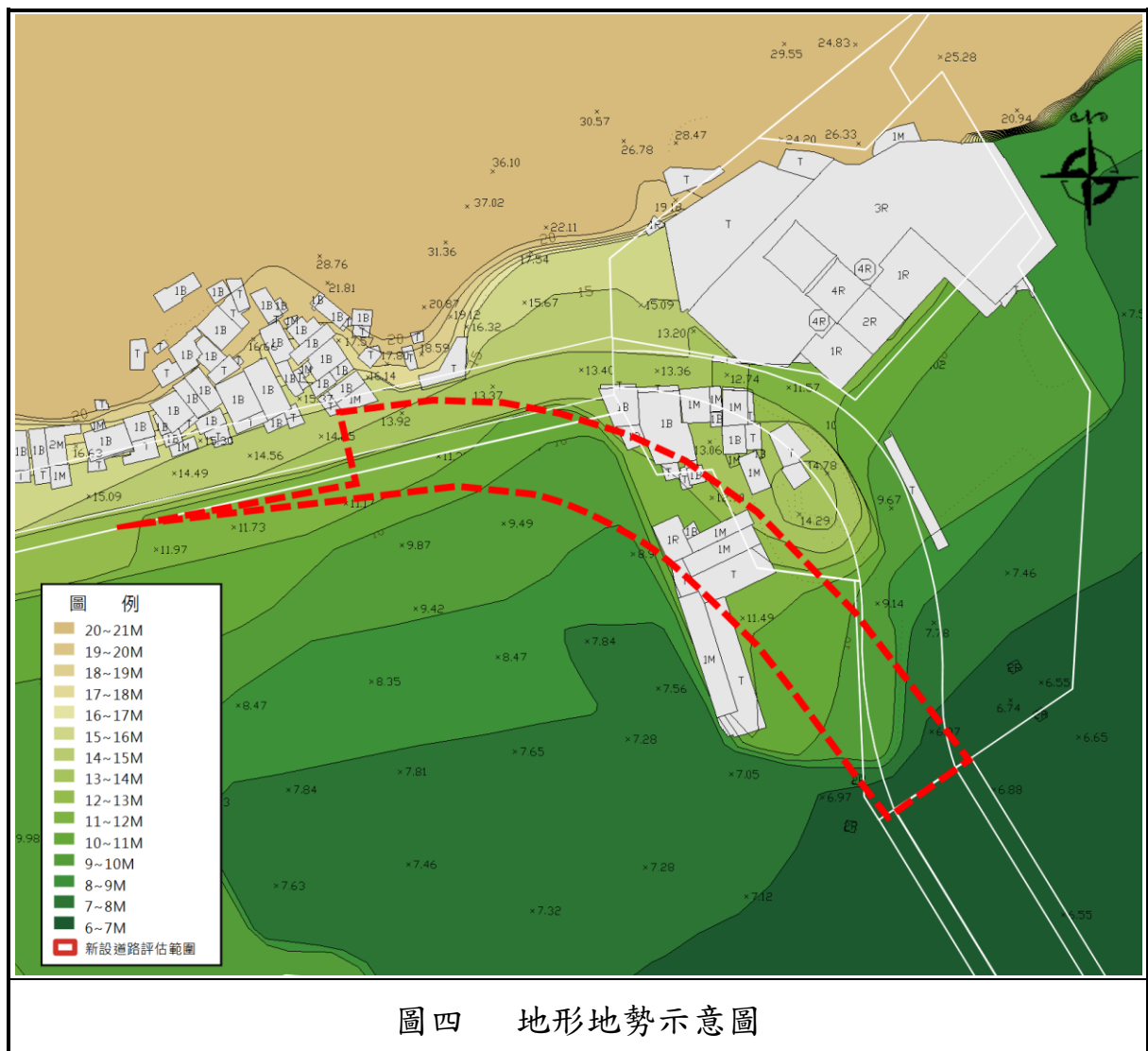
本案現行計畫為部分機關用地(機廿四)、部分綠地(帶)用地、部分廣場用地(廣(二))及部分道路用地，計畫面積為 0.78 公頃，詳圖三所示。



###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壹、地形地勢

本路段由北側彎道起點之高程約為 13 公尺，至營區門口之高程約為 7 公尺，整體地勢呈現西北側較高，向東南側漸為下降之緩坡，現況道路與周邊坡地以駁坎區隔，地形地勢現況如圖四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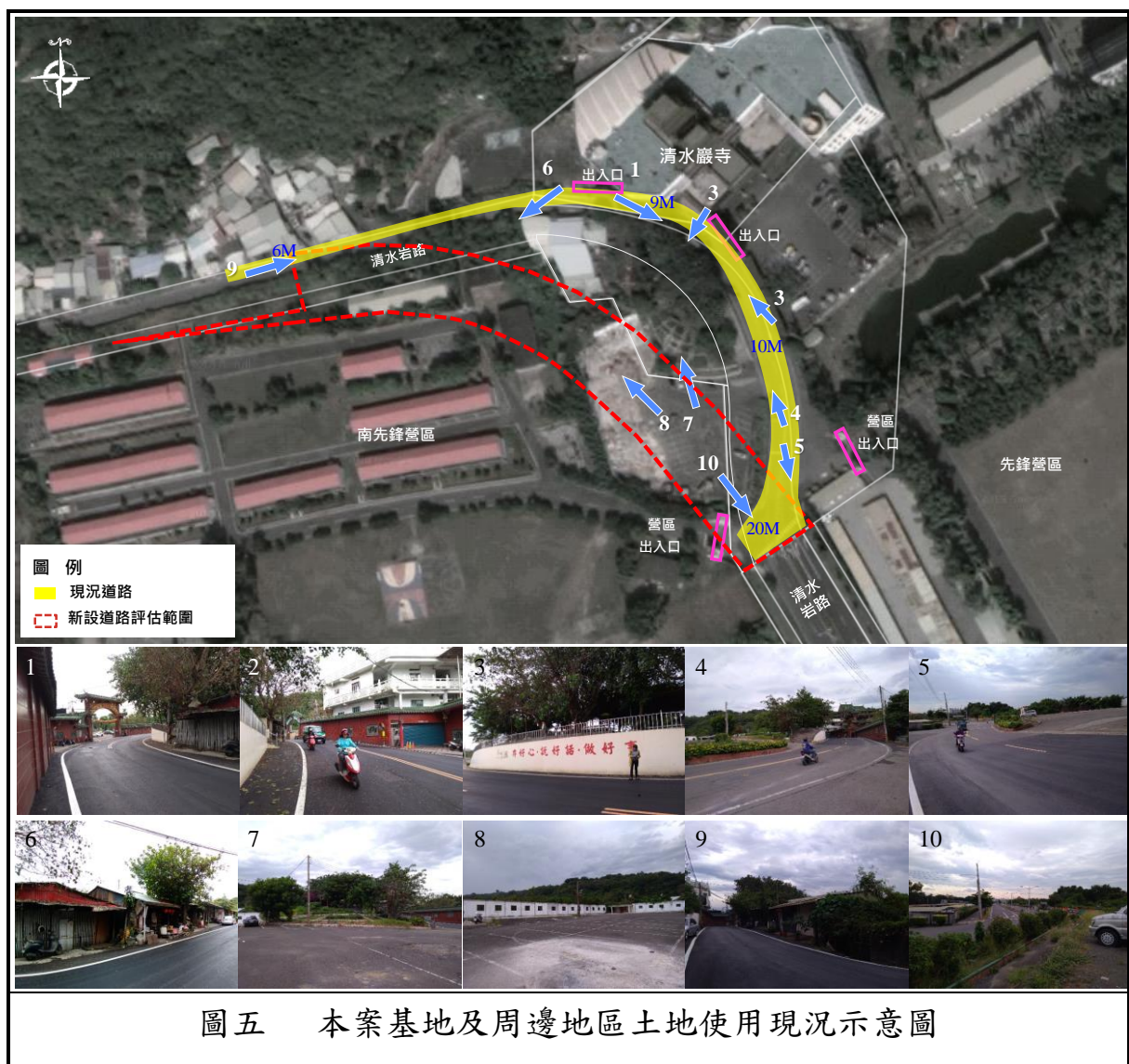


圖四 地形地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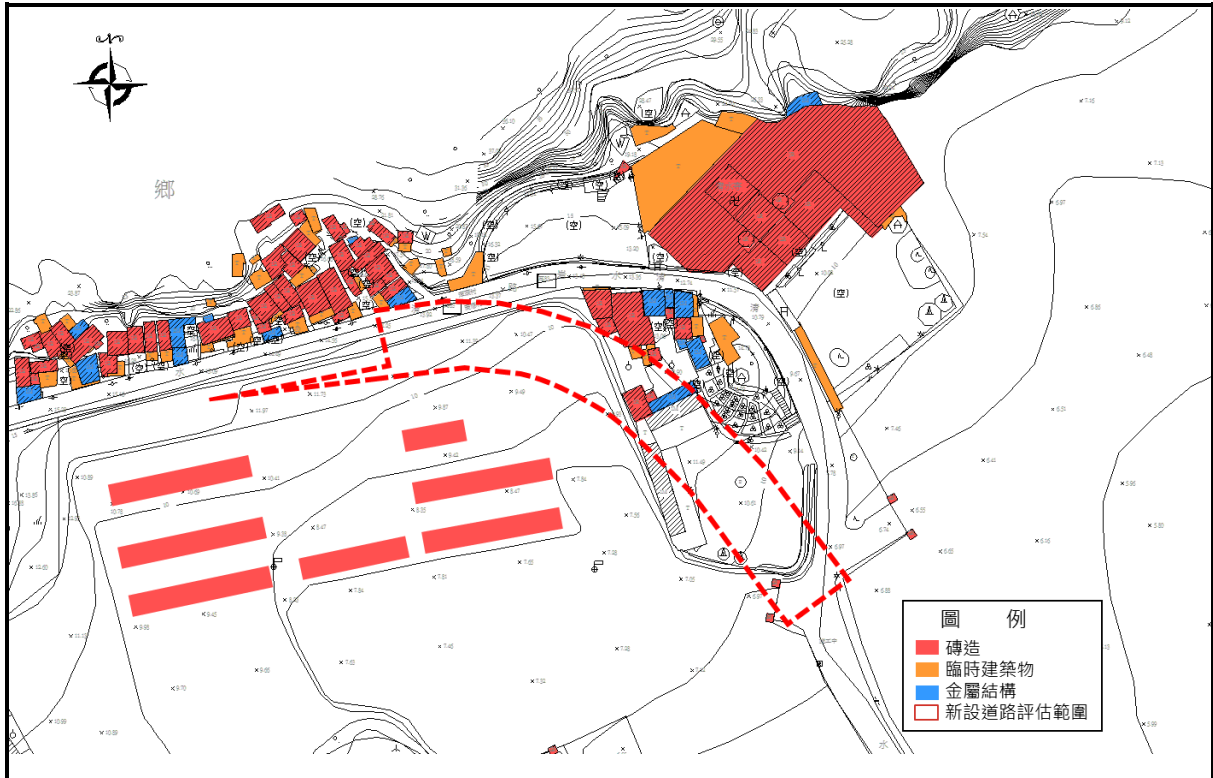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 98 年地形測量圖，本計畫加工繪製。

## 貳、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

本路段南側道路兩側設有營區，皆以由清水岩路為主要出入口，西側部分土地現況為空地與停車場；路段轉彎處北側毗鄰清水岩寺與清水岩風景區，為林園地區主要宗教中心與觀光景點，寺廟於路段轉彎處設有二處出入口，分別供汽機車停放使用，轉彎處南側為小型公園，因地勢較高與現況道路間設有駁坎區隔，以及沿路邊有數棟一樓磚造與臨時建物，部分建物為零星商業與居住使用，未臨路之建物多呈老舊荒廢情形，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如圖五、圖六、圖七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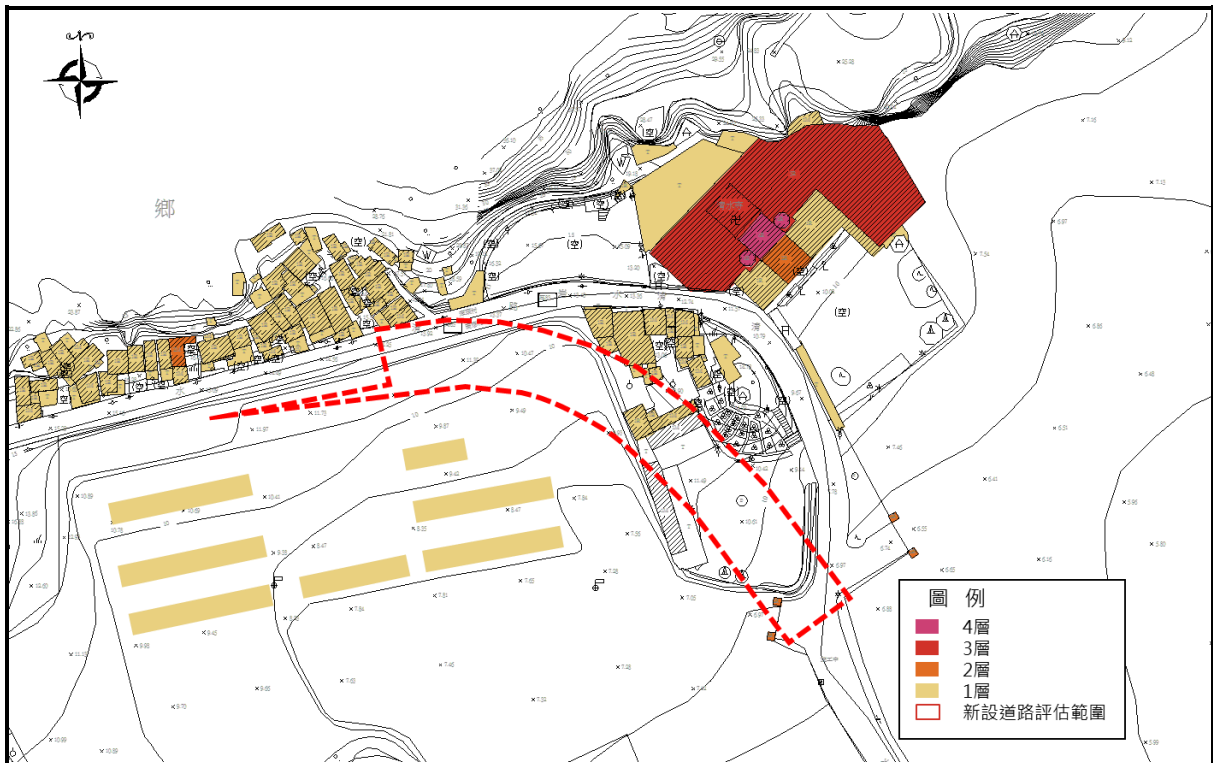






圖六 本案基地及周邊地區建物結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民國 98 年地形測量圖，本計畫加工繪製。



圖七 本案基地及周邊地區建物樓高示意圖

資料來源：民國 98 年地形測量圖，本計畫加工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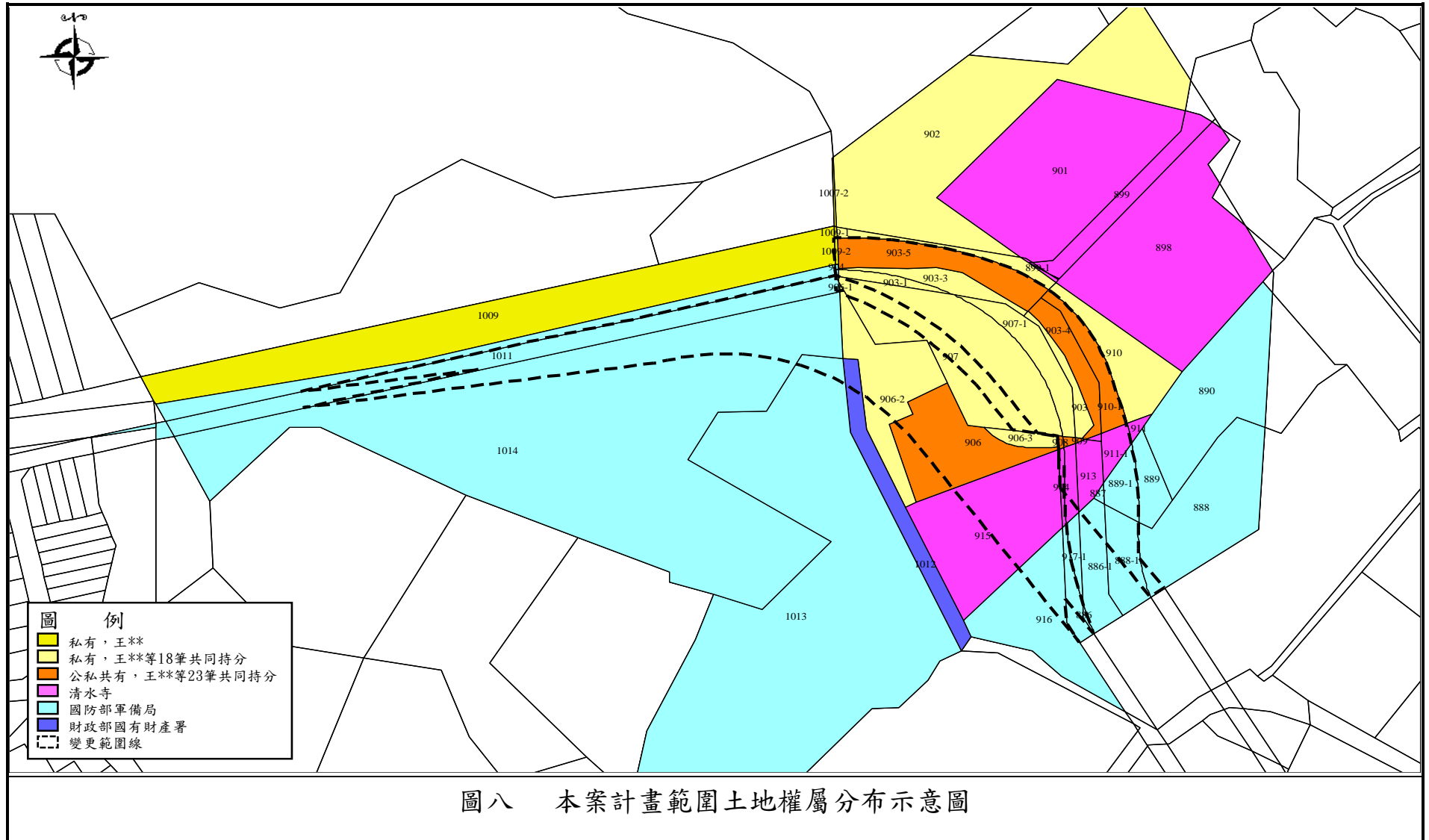
## 參、土地權屬分析

本案計畫範圍位於林園區清水巖段，共計 40 筆土地，所涉土地多為私有地，主要私有地主為王氏族人與清水岩寺所有，另公有地為國防部軍備局、國有財產署管理，土地權屬分布、管理者與所有權分布情形詳表三、圖八、附件三所示。

表三 土地權屬分析表

權屬(管理者)	地段地號	使用面積 (M <sup>2</sup> )	比例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產署、國防部軍備局)	部分清水巖段部分 1012 地號、清水巖段 886、部分 886-1、887、部分 888、部分 888-1、部分 889、部分 889-1、部分 904、部分 904-1、部分 905、部分 916、部分 917、部分 917-1、部分 1011、部分 1013、部分 1014 地號	2,793	35.87%
私有	清水巖段部分 911、911-1、912、913、部分 914、部分 914-1、部分 915、903、903-1、903-3、部分 906-2、部分 906-3、部分 907、907-1、部分 910、部分 1009-2 地號	3,411	43.77%
公私共有 (公有管理者包含財政部國產署、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清水巖段 903-4、部分 903-5、部分 906、908、908-1、909、910-1 地號	1,586	20.36%
總計	共計 40 筆土地	7,790	100.00%

註：實際面積仍以未來分割測量後所得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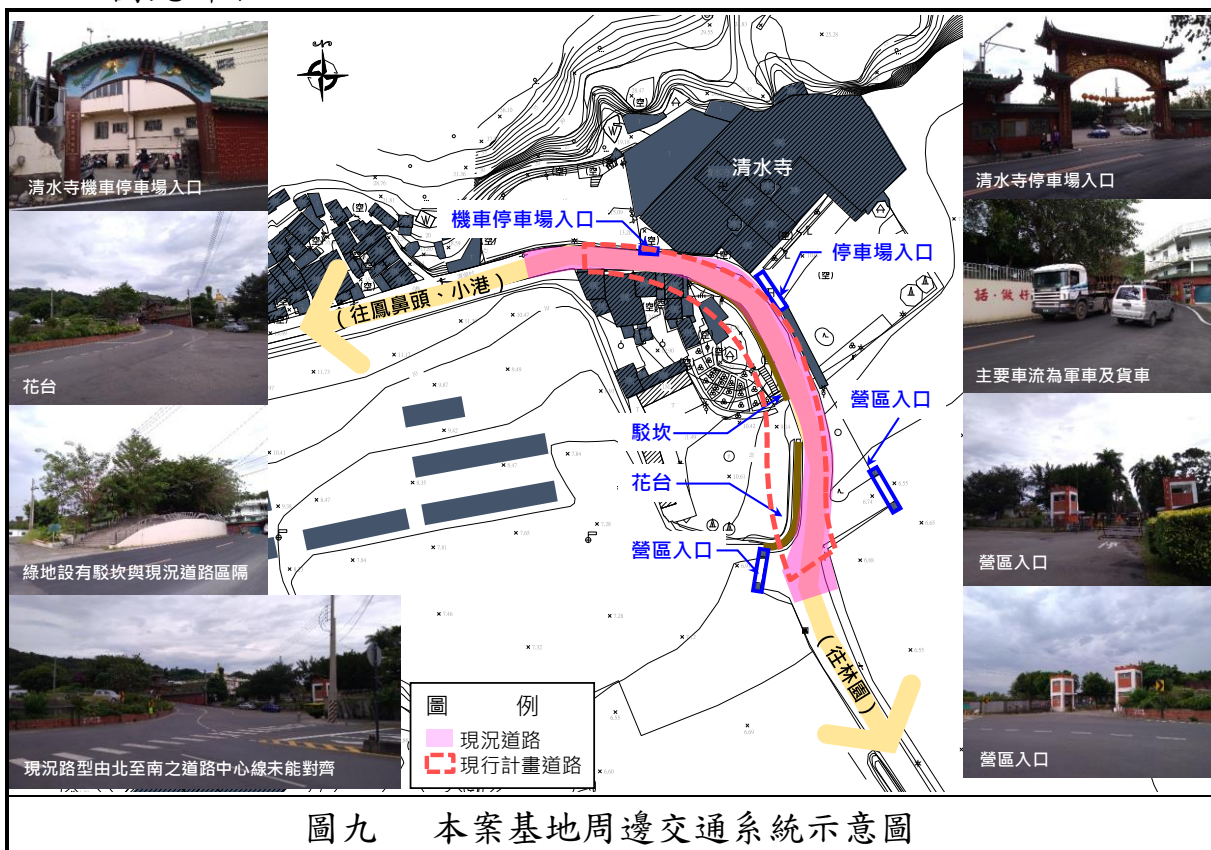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 109 年調查，本計畫加工繪製。

## 肆、交通發展現況

### 一、道路寬度與線型

本路段現況道路長度約 160 公尺，計畫道路用地 9~20 公尺路寬尚未開闢完全，現況路幅寬介於 6~11 公尺間之不等寬之道路，道路前段於清水寺大門入口前約 100 公尺，路幅較寬，劃設有雙向雙車道及路肩，其餘路段路寬較窄並未劃設車道，又因周邊地區設有營區與大型工廠，主要車流以軍車及貨車為主，雙向會車不易，大型車輛於轉彎時並有擦撞周邊建物之虞，具有行車安全之疑慮。

現有計畫道路線型方面，本案路段於園道起點向右偏折，以連續彎道向上爬升，最小曲率半徑約 50 公尺，平均縱坡度 4.5%，又受右側清水寺大門及圍牆，與左側綠帶擋土設施影響，行車安全視距受限，加上路幅寬度不足，行車安全及交通運作均受影響，周邊道路系統詳圖九所示。



資料來源：民國 107 年調查，本計畫加工繪製。

## 二、交通量現況調查分析

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與 3 月 3 日，於清水岩路-鳳林路二段(台 25 線)及清水岩路-龍潭路(高 83 線)二處進行平假日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詳表四、圖十所示)，調查結果顯示清水岩路平假日尖峰道路服務水準皆為 A 級，說明如下。

表四 計畫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地點

編號	調查位置描述	調查項目
1	清水岩路-鳳林路二段(台 25 線)	每 15 分鐘一筆之車流轉向量 調查車種：大車/小車/機車 行車方向：左轉/直行/右轉
2	清水岩路-龍潭路(高 83 線)	



### (一)路口轉向交通量

#### (1)清水岩路-鳳林路二段

平常日晨峰小時發生在 7:00~8:00，路口以鳳林路二段往北方向之交通量最高，達 1,239PCU/小時；昏峰小時發生在 18:00~19:00，路口以鳳林路二段往南方向之交通量最高，達 1,394PCU/小時。

例假日晨峰小時發生在 11:00~12:00，路口以鳳林路二段往北方向之交通量最高，達 665PCU/小時；昏峰小時發生

在17:00~18:00，與晨峰相同路口以鳳林路二段往北方向之交通量最高，達804PCU/小時。

## (2)清水岩路-龍潭路

平常日晨峰小時發生在7:00~8:00，路口以清水岩路往西方向之交通量最高，約為118PCU/小時；昏峰小時發生在17:00~18:00，路口以產業道路往東方向之交通量最高，約65PCU/小時。

例假日晨峰小時發生在10:00~11:00，路口以清水岩路往西方向之交通量最高，約44PCU/小時；昏峰小時發生在17:00~18:00，路口以龍潭路二段往北方向之交通量最高，約25PCU/小時。

表五 計畫路口轉向交通量補充調查地點

編號	路口	路口圖示	流向	平常日		例假日	
				晨峰 交通量 (PCU/小時)	昏峰 交通量 (PCU/小時)	晨峰 交通量 (PCU/小時)	昏峰 交通量 (PCU/小時)
1	清水岩路   鳳林路二段		A	-	-	-	-
			B	1,067	1394	587	701
			C	239	133	74	134
			D	1,239	852	665	804
2	清水岩路   龍潭路		A	118	28	44	23
			B	58	54	27	25
			C	40	65	22	21
			D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 (二)交通服務水準分析

計畫道路清水岩路平假日尖峰道路服務水準皆為 A 級，顯示其現況道路容量仍有餘裕空間；另鳳林路二段(台 25 線)平常日尖峰道路服務水準維持在 B~C 級，例假日尖峰道路服務水準亦能維持在 A 級。有關交通服務水準分析如表六及表七所示。

表六 平常日交通服務水準分析

編號	道路	流向 (往)	道路 容量	晨峰交通量 (PCU/小時)	V/C	服務 水準	昏峰交通量 (PCU/小時)	V/C	服務 水準
1	清水岩路 (營區以東)	東	2,000	239	0.12	A	133	0.07	A
		西	2,000	171	0.09	A	98	0.05	A
	清水岩路 (營區以西)	東	1,000	239	0.24	A	133	0.13	A
		西	1,000	171	0.17	A	98	0.10	A
2	鳳林路 二段	南	2,250	1,173	0.52	B	835	0.37	B
		北	2,250	1,201	0.53	B	1,446	0.64	C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分析。

表七 例假日交通服務水準分析

編號	道路	流 向 (往)	道路 容量	晨峰交通量 (PCU/小時)	V/C	服務 水準	昏峰交通量 (PCU/小時)	V/C	服務 水準
1	清水岩路 (營區以東)	東	2,000	74	0.04	A	134	0.07	A
		西	2,000	86	0.04	A	80	0.04	A
	清水岩路 (營區以西)	東	1,000	74	0.07	A	134	0.13	A
		西	1,000	86	0.09	A	80	0.08	A
2	鳳林路 二段	南	2,250	630	0.28	A	792	0.35	A
		北	2,250	610	0.27	A	766	0.34	A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分析。

## 第四章 變更計畫內容

### 壹、變更理由

- 一、本路段車流以軍車及貨車等大型車輛為主，現行計畫為彎道且路寬不一致，因地形具有坡度且路寬較為不足、雙向會車不易，大型車輛於轉彎時並有擦撞周邊建物之虞，具有行車安全之疑慮。
- 二、現行計畫內容於彎道處不等寬，仍具有行車安全之疑慮，為改善地區通行，本案改善開闢工程已列入本府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考量道路之寬度、現況坡度等條件後，劃設曲度較小且坡度較緩之道路動線，變更所涉及範圍土地為路寬20公尺之計畫道路用地及兩側各5公尺之綠帶。
- 三、考量清水寺之通行動線與指定建築線之需求，原有計畫道路及部分綠地用地併同變更為廣場用地。

### 貳、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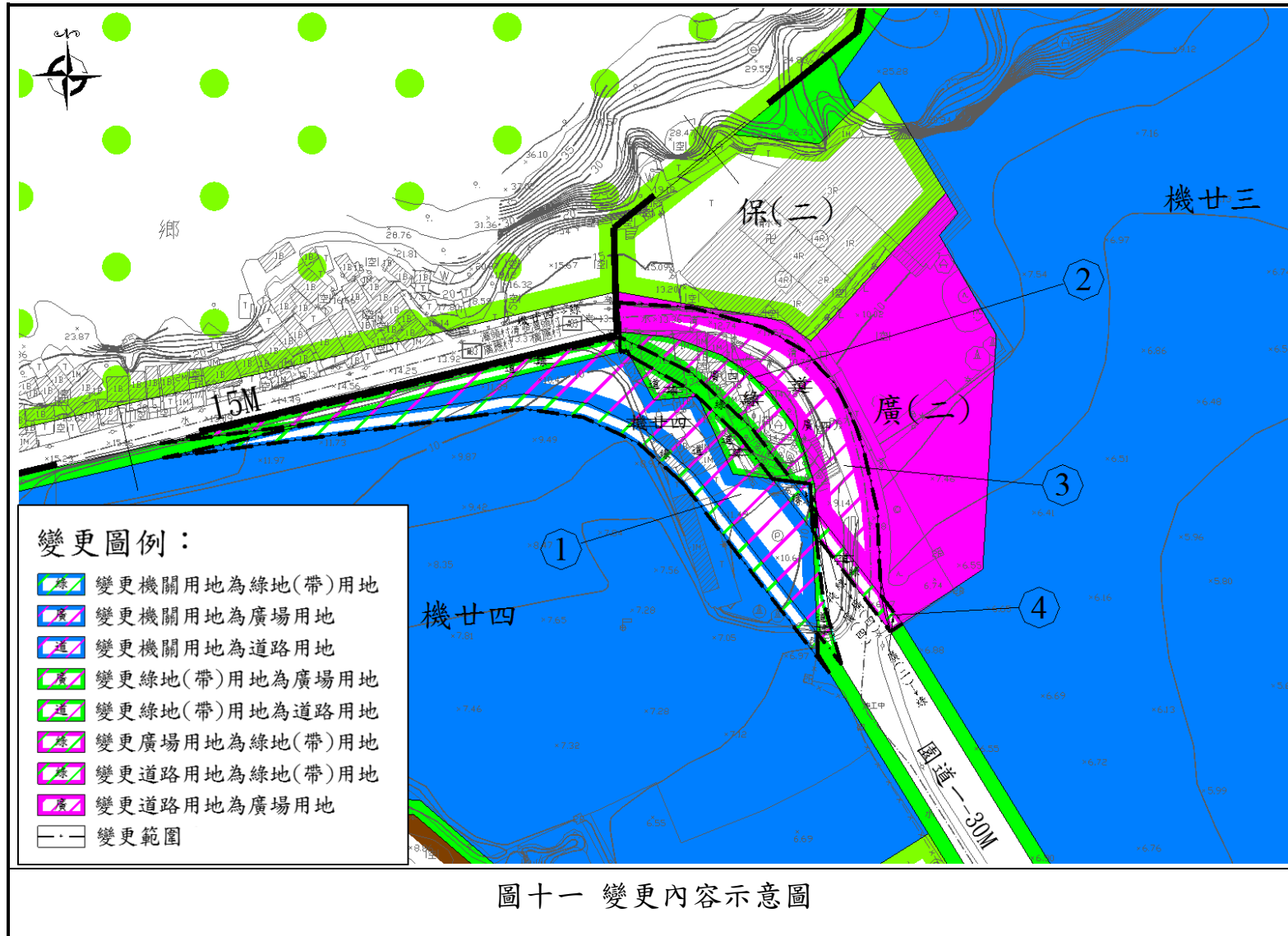
變更清水寺南側之「清水岩路段」與周邊部分機關用地(機廿四)、部分綠地(帶)用地、部分廣場用地(廣(二))及部分道路用地為綠地(帶)用地、廣場用地(廣(四))及道路用地，變更總面積共計 0.78 公頃，變更內容如表八、圖十一所示，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如表九、圖十二所示。



表八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清水岩路段之西南側	機關用地 (機廿四) (0.35)	綠地(帶)用地 (0.13)	一、本路段車流以軍車及貨車等大型車輛為主，現行計畫為彎道且路寬不一致，因地形具有坡度且路寬較為不足、雙向會車不易，大型車輛於轉彎時並有擦撞周邊建物之虞，具有行車安全之疑慮。 二、現行計畫內容於彎道處不等寬，仍具有行車安全之疑慮，為改善地區通行，本案改善開闢工程已列入本府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考量道路之寬度、現況坡度等條件後，劃設曲度較小且坡度較緩之道路動線，變更所涉及範圍土地為路寬 20 公尺之計畫道路用地及兩側各 5 公尺之綠帶。 三、考量清水寺之通行動線與指定建築線之需求，原有計畫道路及部分綠地用地併同變更為廣場用地。
			廣場用地 (廣(四)) (21M <sup>2</sup> )	
			道路用地 (0.22)	
2	毗鄰清水岩路段南側	綠地(帶)用地 (0.19)	廣場用地 (廣(四)) (0.08)	
			道路用地 (0.11)	
3	清水寺南側之清水岩路段	道路用地 (0.23)	綠地(帶)用地 (0.02)	
			廣場用地 (廣(四)) (0.21)	
4	清水寺東南側	廣場用地 (廣(二)) (32 M <sup>2</sup> )	綠地(帶)用地 (32 M <sup>2</sup> )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之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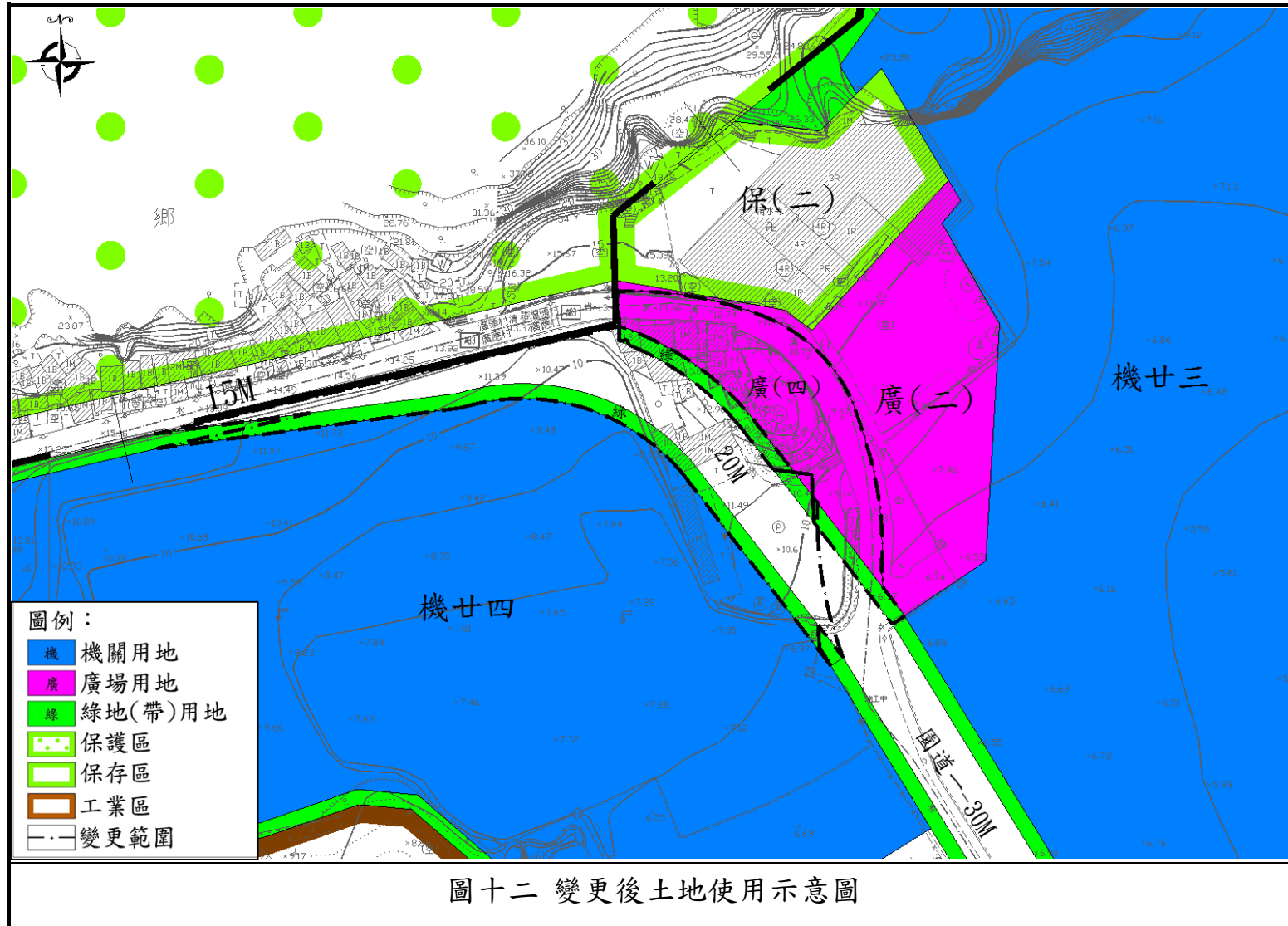
表九 本案檢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用地 面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92.719		792.719	13.25	27.69
	商業區	43.4763		43.4763	0.73	1.52
	工業區	964.738		964.738	16.13	33.70
	零星工業區	13.4869		13.4869	0.23	0.47
	產業專用區	92.52		92.52	1.55	3.23
	旅館區	3.66		3.66	0.06	0.13
	風景區	1.93		1.93	0.03	—
	保存區	12.6754		12.6754	0.21	0.44
	加油站專用區	3.45		3.45	0.06	0.12
	漁港區	15.4855		15.4855	0.26	0.54
	行水區	19.9557		19.9557	0.33	—
	行政區	0.99		0.99	0.02	0.03
	車站專用區	0.7202		0.7202	0.01	0.03
	保護區	197.602		197.602	3.30	—
	農業區	2863.61		2863.61	47.87	—
	文教區	9.0682		9.0682	0.15	0.32
	私立學校	1.93		1.93	0.03	0.07
	宗教專用區	2.2997		2.2997	0.04	0.08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5996		0.5996	0.01	—
	河川區	35.4708		35.4708	0.59	—
電信專用區	6.5381		6.5381	0.11	0.23	
小計	5082.92		5082.92	84.97	177.5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4.3752	-0.35	94.0242	1.57	3.28
	國小用地	31.79		31.79	0.53	1.11
	國中小用地	3.5027		3.5027	0.06	0.12
	國中用地	18.995		18.995	0.32	0.66
	高中用地	4.89		4.89	0.08	0.17
	零售市場用地	5.02		5.02	0.08	0.18
	批發市場用地	1.3		1.3	0.02	0.05
	公園用地	34.475		34.475	0.58	1.20
	公(兒)用地	15.405		15.405	0.26	0.54
	綠地(帶)用地	17.3934	-0.05	17.3477	0.29	0.61
	運動場用地	5.23		5.23	0.09	0.18
	停車場用地	7.5088		7.5088	0.13	0.26
	廣場用地	1.0056	0.29	1.29799	0.02	0.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728		0.2728	0.00	0.01
	船站用地	0.07		0.07	0.00	—

使用類別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用地 面積百分比 (%)
污水處理廠用地	5.22		5.22	0.09	0.18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422		1.5422	0.03	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1.7612		1.7612	0.03	0.06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0.74		0.74	0.01	0.03
墓地用地	0.72		0.72	0.01	0.03
殯葬用地	6.4659		6.4659	0.11	0.23
堤防用地	68.6961		68.6961	1.15	2.40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39		1.4539	0.02	0.05
排水溝用地	0.2572		0.2572	0.00	0.01
變電所用地	0.803		0.803	0.01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5387		0.5387	0.01	0.02
道路用地	483.26	0.10	483.364	8.08	16.88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1116		0.1116	0.00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6009		0.6009	0.01	0.02
鐵路用地	16.783		16.783	0.28	0.59
捷運系統用地	46.93		46.93	0.78	1.64
河道用地	2.0672		2.0672	0.03	0.07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3		0.03	0.00	—
滯洪池用地	9.445		9.445	0.16	0.33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6.87		6.87	0.11	0.24
管理服務用地	0.6		0.6	0.01	0.02
電力事業用地	1.25		1.25	0.02	0.04
環保設施用地(污水)	1.46		1.46	0.02	0.05
溝渠用地	0.46		0.46	0.01	0.02
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	0.0411		0.0411	0.00	—
小計	899.341	0.00	899.34	15.03	31.41
總計	5,982.26	0.00	5,982.26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2,862.84	0.00	2,862.84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之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依現行計畫為準。



註：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計畫範圍私有地原則上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若協議不成方辦理徵收，公有地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涉及公有建物以代拆代建方式辦理。

估算所需總經費為 13,055 萬元，包含土地費 4,540 萬元、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455 萬元及工程費 8,060 萬元，如表十所示。

表十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公地撥用	土地徵購經費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綠地(帶)用地	0.15	✓			✓	860	0	370	1,230
廣場用地	0.30	✓			✓	1,740	285	740	2,765
道路用地	0.33	✓			✓	1,940	170	6,950	9,060

註 1：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註 2：表列經費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並以實際完成為準。

註 3：各項用地所需之工程費用，由該主管機關另行編列預算。